附件3

佐证材料清单

**（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）**

1.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

2.2021、2022年、2023年度审计报告（2022年起，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且赋码）

3.发达国家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

4.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

5.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

6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（企业就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水平先进性进行自我说明，无须第三方证明）

7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

8.知识产权情况说明（列专利清单即可，无须佐证材料。如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）

9.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(无违法违规证明版)

10.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（非必须）

11.上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。（非必须）

12.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